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宗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0年度執聲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宗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玖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宗翰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於上述裁量之界限範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1、2所示之非法持有槍枝罪，與編號3所示之非法製造槍枝罪，犯罪類型類似，均屬侵害社會法益之罪，且對法益之侵害效應均較大，自應酌定適當之罰金刑，始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及達矯治之必要程度，兼衡其現39年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許 志 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方柏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附 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台幣3萬元	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台幣4萬元	有期徒刑5年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5萬元

(續上頁)

犯罪日期		102年8月25日前之102年間某日	106年2月間某日至106年5月4日	107年10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605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605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偵字第1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06年度訴字第39號	106年度訴字第39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07年8月22日	107年8月22日	109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6年度訴字第39號	106年度訴字第39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2411
	確定日期	108年1月3日	108年1月3日	110年3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39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執字第61號
		罰金部分，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8號定其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